

# 邱逢甲在臺灣文學史之位置

林熊祥

臺灣通中土較遲，中原文物之移入，蓋隨鄭成功驅荷而始至。自

季麒光稱沈光文（註一），後之言臺灣文學者，宗光文爲其權輿，殆無異議。有清一代欲藉文治之力羈縻荒域，極意推廣文教，廣置書院，培植諸生。季麒光乃首創東吟社（註二）爲吾臺詩社之昉。爾來，名宦、通儒於吟咏之外，多作遊記以紀異境，殊俗，因之，有類乎通志之著，頗於早期出現，如季麒光之臺灣郡志，高拱乾之臺灣府志，郁永河之裨海紀遊等，爲臺灣散文之烜赫者。而文風宏揚不易，來臺之流宦名士以外，臺灣本籍之以文名者，頗乏其人。迨歸清版圖後百餘年，始有鄭用錫成進士（清道光三年），其後臺人所作，流傳詩、文日多，然亦祇由科第之進，挹制藝之餘波，未有卓犖，雄傑者興。由純文藝立場言之，其間，無寧當數若干民歌、俗謡爲此時代之結晶產物。及乎改省治，文教日昌，文風隨之而熾。清光緒二十年唐景崧撫臺，同時有名進士三人，曰施士浩先生，曰許南英先生，其一則邱逢甲先生也。景崧好文辭，公餘之暇，嘗置觴泳，一時騷人墨客咸集。斐亭酬唱，專事詩鐘，爲臺灣詩鐘社之祖。逢甲允爲是社健將。逢甲生於清同治三年甲子，因名逢甲，字仙根，號蟄仙，又號仲闋，世籍廣東鎮平（今蕉嶺縣），曾祖仕駿始遷居臺灣彰化，父名龍章，教育四方，從遊者甚衆，世稱潛齋先生。逢甲幼承父訓，天資穎悟，髫齡能詩，有神童之目。十四歲應場屋試，學政丁日昌拔置第一。試命作臺灣竹枝詞，刻日成百首以進。（此竹枝詞百首現俱存臺灣無缺）日昌詫其幼年捷思，愈加讚許，廸鑄「東寧才子」章贈之。旋於海東書院受業於施山長士詰，益博覽典籍，旁及經此之學。唐景崧之任福建臺灣道也，聞其名，召入幕下。翌三年應福建鄉試，中式第三十一名舉人，次年，成進士，殿試，列二甲，年才二十有六。授工部主事，不就，仍回臺灣，歷主臺中衡文書院，臺南羅山書院，嘉義崇文書院，誘掖

後進，宣揚文教不遺餘力。

清光緒二十一年乙未，因前年甲午清廷大東溝之戰敗績於日本，馬關講和條約，割臺灣與日本，即於此年五月，日人命員交割臺灣。當是時，逢甲已奉旨督辦團練，乃以「守土拒倭」口號，奔走呼籲，號召鄉里子弟，更率臺灣士紳，向清廷函電力爭，卒不得報。逢甲詩有「泣血三上書，呼天不得直。」之句蓋指此。逢甲旣知清事終無毀約意乃憤然曰：「臺灣者吾臺人之所自有，何得任令之私相授受？清廷雖棄我，我豈可復自棄耶！」逐倡臺灣自主之說，於是被起草憲法，衆乃決定改臺灣爲民主國，選唐景崧爲總統，開議會，定官制，以藍地黃虎爲國旗，建元永清，表示雖獨立不忘祖國。（致清廷電有「義不臣倭，永奉聖清。」之語。）臺灣民主國成立於清光緒二十一年陰曆五月初一日而不旋踵總統唐景崧見大勢已去，（註三）於五月十二日奔滬尾（今之淡水）携巡撫印，率兵千五百人內渡。（註四）逢甲聞訊，亦潛行歸粵。逢甲退隱鄉里後，憤國事之日非，乃專心至力於新式教育工作。清光緒二十五年夏，在潮州創辦東文學堂，二十六年，復於汕頭籌設嶺東同文學堂，自任監督。三十二年夏，兩廣總督岑春煊以其辦學成績卓著，聘爲兩廣學務處視學，三十四年被舉爲廣東教育總會長，宣統元年，清廷下詔預備立憲，被推爲廣東省諮議局副議長，逢甲在廣東辦學先後十年，廣東革命志士，自鄒海濱（魯）先生，多出其門下。民國元年，及見革命成功以歿，年四十有九。

夫文藝之根心在乎純情緒，將純情緒推而究竟之，實合乎康德所謂「先驗的判斷力」，大學中之「如好好色」「如惡惡臭。」之「好」與「惡」，當即指此。綜觀世界文學，其極致莫不皆然。惟因社會組織之不同，其所表現，亦因之而異。西方自希臘，羅馬，民權早已發達，故習於組織而富合羣性。我國則六國破滅，封建告終以後，繼

之而起者此爲大一統專制君主。士之立身，多但求潔己，修能，與合羣之性稍疎。故其爲藝術（包括書畫等）也託象深微，立意幽妙，以

視西方有過之無不及，若乎濃帶「時代性」其熱情至性，能爲羣衆響

導前峰，此類作品，披沙揀金，百不一二得焉。沈光文平生文字，入

清以後爲多。而自東吟社以來，祇是如香山所云：「弄風月，嘲花草

。」之作，遺老之意氣盡矣。自茲至日據二百餘年間，就臺灣而言，文教之日益昌明則有之，文學（包括文藝與思潮。）多但隨波逐浪，頗乏振起之氣象。自清康熙二十二年（鄭克塽降清，永曆三十七年）

至道光，一百有餘年中，清治修明，昇平無事，文學界處此環境，概惟樂時消遣，慕古研鑽。文藝方面之王士禛之於詩，姚鼐之於文，思

潮方面之諸漢學家之於考證，爲斯代最高之產品。臺灣僻處海角，難

接中原文物之盛，此其乏振起氣象理由之一。又有一自身特殊理由則

背鄉井、渡重洋而來臺灣者，類皆富於冒險精神，熱意開闢草萊，阜

物厚生。意志堅強，情緒質樸。又值臺灣氣候溫暖，土地豐沃，墾殖

易成，產物勃然以興。有爲之士趨實業者多，求功名者少。間或得一

第，但假之以自儕於縉紳之列，不復有干祿上進之心。歷年成進士者

，還鄉不出，（前記逢甲舉進士後授工部主事，不就歸臺，未有例外。）流宦四方者殆鮮，此所以難接近中原文物也。清咸、同以後，天下始多故。其間臺灣亦遞由府治，道轄，進而省治。尤自琅琦牡丹社

事件以來，深感爲強鄰日本所窺伺，清廷乃漸加注意此邊疆，因之，

臺灣人關於天下時勢，亦日有其警省。光緒甲午對日大東溝之役，臺灣

民心乃騷然。逢甲亦乃際會此時以確立其在臺灣文學史上之位置。

觀逢甲斐亭詩崎，雖雕鐫零句，一時賭勝乘興之作，於同時儕輩中，仍多抗爽之調。復多喜言歷代興亡之迹，成敗之端，河、北第一唱云：「河聲嶽色超三輔；北固南徐送六朝。」餘、曲第一唱云：「餘姚大有擒王略；曲逆曾爲反間人。」千、死第一唱云：「千里謠曾驚董卓；死年識已應高歡。」雖在優閑，亦必露其骨氣。而少年百首竹枝詞中有二絕云：

自設屏藩番海濱。 荒陬從此沐皇仁。

將軍不死降王去。 無復田橫五百人。

又：

北園荒草幾經春。

若究禍端肇亡國。

九原應怨董夫人。

監國亡來國豈存。

逢甲受丁日昌之知，才列諸生而乃肆言田橫，惋惜勝國，置顧忌清廷於不慮，雖可云少年意氣使然，良自露其剛毅本色。乙未離臺詩六首（註五），喻炙人口，正與東坡繫烏臺時寄子由二律，一片摯情，不復以文學論同科。然余獨愛其第五首結句云：「我不神仙聊劍俠；仇頭斬盡再昇天。」此種口吻非得科第人所肯道，逢甲獨毅然一寫其胸中之鬱勃，蓋心聲之真實流露者，可以見其風格矣。

嶺雲海日樓詩鈔（註六），不收乙未以前作。蓋逢甲歸粵以後，對臺事既無可如何，乃專心一志於辦學，屏之不欲再言。故開卷第一首「鯢江秋意」之首句即爲：「海上瀛洲已怕譚。」云云。然，第二首「潮州舟次」結聯復有：「故山回首亂雲中。」之句。有書時事者爲贊其卷端四首有：「世間儻有虬髯客，未必扶餘別屬人。」之句。又丙申「春愁」云：「四百萬人同一哭；去年今日割臺灣。」可知其於臺事終不能忘也。本集暨選外集詩都九百餘首，多慷慨悲涼之音，雖率爾命題，亦必英氣露於行間而不能自掩。柳亞子會有論詩絕句云：

時人競說黃公度 血戰臺灣心未死  
英氣終輸倉海君。 寒笳殘角海東雲。

可以引爲知言，民初，梁任公先生亦嘗告余：輓近嶺南詩家終當推吾仙根出人一頭地。則逢甲在粵省文學史上亦自有其位置矣。

夫逢甲之於臺灣民主國雖未及意大利之丹囊稷奧（Gabriele D'Anunzio, 1864）之佔領阜姆，抗禦巨哥斯拉夫之偉績，而其同爲具熱烈愛國精神之詩人且欲以實踐表現之則無以異也。臺灣民主國之資格未得國際間之承認，而丹囊稷奧所建之獨立國亦爲刺帕羅條約（The Treaty of Rapallo）所否認而見逐於義軍。東西相照，爲千載詩人吐氣。故其詩，於辭藻之工作，實富有表現「時代精神之特點

，有唐一代詩家惟杜甫一飯不忘君，而其「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鬼妻與鬼馬；聞在漢軍中。」直寫所見，無稍回護，所以爲一代詩史。逢甲之「宰相有權能割地；孤臣無力可回天。」，「從此中原恐陸沉；東周積弱又於今。」有清末葉之昏亂躍然紙上，無或疑焉。民國成立，逢甲謁孝陵詩云：

欝欝鐘山紫氣驕。

中華民族此重興。

江山一統方新定。

大纛鳴笳謁孝陵。

杜子美之忠君精神，在逢甲爲民族正氣，故其詩之於臺灣文學史，其爲沈光文以來之劃代的作品，無或疑焉。

註一 見諸羅縣志季麒光「題沈斯菴襍記詩」。

註二 康熙二十三年季麒光知諸羅縣事時與沈光文等十三人結成之吟社。

註三 自民主國成立至唐景崧之奔滬尾才十一日，而民主國之斷代期間，

義有三說，一以唐景崧之行，二以劉永福之去，三以林少貓之戰死爲止，雖議論紛歧未有定說，不能以景崧之行爲其終止則無疑義。

註四 見許同莘編張文襄公年譜。

註五 離臺詩（照錄）

將行矣！草此數章，聊寫積憤，妹倩張君，請珍藏之，十年之後，有心人重若拱璧矣！

宰相有權能割地，孤臣無力可回天，  
扁舟去作鴟夷子，回首河山意黯然！  
虎韜豹略且收藏，休說承明執戟郎，  
至竟虬髯成底事，宮中一炬類咸陽。

捲土重來未可知，江山亦要偉人持，  
成名豎子知多少，海上誰來建義旗？  
從此中原恐陸沉，東周積弱又於今，  
入山冷眼觀時局，荆棘銅駝感慨深！

英雄退步即神仙，火氣消除道德偏，  
我不神仙聊劍俠，仇頭斬盡再昇天。  
亂世團圓骨肉難，弟兄離別正心酸，  
奉親日作漁樵隱，到處名山可掛單。

註六 「嶺雲海日樓詩鈔」初印於民國二年，後于民國二十五年由邱逢甲弟邱瑞甲重行選輯，邱逢甲門弟鄒海濱印行于部，每部分十三卷及選外集共四冊。

兵部「爲內閣抄出上諭」移會十一月  
二十一日 諸羅縣改爲嘉義縣

兵部爲移會事：職方司案呈內閣抄出前事一案，相應恭錄上諭移會貴處查照銷案可也，須至移咨者計連單一紙，右移咨稽察房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日。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三日，奉上諭：臺灣逆匪林爽文糾衆倡亂以來，提督柴大紀統兵勦捕，收復諸羅，後賊匪屢經攻擾，城內義民幫同官兵奮勇守禦，保護無虞。該處民人急公向義，衆志成城，應錫嘉名以旌斯邑，着將諸羅縣改爲嘉義縣，閭縣良民倍加奮勵，以昭獎勸。欽此。

（錄自明清史料戊編第三本二五九葉）